

成交通知书

河南英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所递交的一宗土地评估费竞争性谈判响
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2037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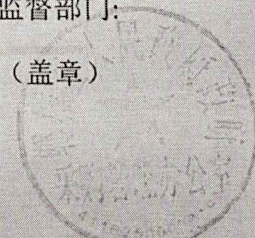
成交内容：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和提
交评估报告等。

质 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指定
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监督部门：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	---	---

委托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住所：郸城县福厚街217号

邮编：477150

电话：0394-3210661

传真：0394-3210661

乙方：河南英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赵娟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东2单元509号

邮编：450003

电话：0371-65861376

传真：0371-65861376

甲方就征收杨杰所有的位于郸城商临公路东侧（原一棉厂转让给周口棉纺织厂）164535.3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事宜委托乙方提供评估、咨询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内容

1.1 评估目的：确定杨杰所有的位于郸城商临公路东侧（原一棉厂转让给周口棉纺织厂）164535.3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征收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2 评估对象和范围：杨杰所有的位于郸城商临公路东侧（原一棉厂转让给周口棉纺织厂）164535.3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

1.3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1.4 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使用。

1.5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第二条 履行期限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3日内，乙方即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人员到现场开展评估业务。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2.3 在现场调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并签字盖章。

2.4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次日），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复核，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核要求次日起3日（含次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修订后的报告书交付甲方。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

3.1 甲方根据实际评估并出具正式价值评估报告，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3.1.1 评估费为人民币203,700.00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

3.1.2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甲方收到评估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评估费。

3.3 若评估对象和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书，对评估内容及收费进行明确。

乙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 名：河南英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支行

帐 号： 253300593190

3.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按照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将协助乙方，向乙方提交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

4.1.2 甲方将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协助乙方实地勘察，配合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4.1.3 甲方按本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所涉及资产的有关评估管理办法，采用正确的评估方法和有关规定的程序，按照合同要求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本合同项下标的进行评估，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

4.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评估资料及资产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评估资料、情况及资产评估内容及结果告知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

4.2.3 乙方在进行评估时，依法合规评估，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

4.2.4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含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并负责安全。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若任何一方需将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披露于公开媒体，披露的内容必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及金融行业管理制度等另有规定的或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要求或相关方作为上市公司被其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开或披露的除外。

5.2 甲方将排他性的拥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提供的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可向系统内部及其雇员、代理人、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代表或

顾问披露。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政府机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商业机构以及相关个人（以下简称“甲方关联方”）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有关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内部文件或指示、内部决议、商业信息、技术知识、设备资料、技术参数等，无论该等信息依附于何种载体或以任何形式呈现；和（2）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数据和文件；和（3）政府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及甲方掌握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国家秘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1）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向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的信息；（2）非因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3）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6.2 乙方及由于乙方的原因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同属于同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公司或单位、乙方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乙方的雇员或商业伙伴或服务商等（以下简称“乙方关联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因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原因而被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关联方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保密信息。

乙方仅可为甲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得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

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9日

